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晓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的区域布局，实现在长江三角洲区域布点，为公司实施产业链扩张创造有利条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遵循一般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廖俊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持有公司股票 59,000 股，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4.根据本次交易的计划安排，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各方需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

事及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翼飞

张晓涛

王 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